

(上接A22版)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和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前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前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申购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成立。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内因导致数据延迟处理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赎回的支付将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申购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机构查询并获取合法证明。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开始实施申购费率有关规定予以公告。《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内容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开始实施申购费率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35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销售机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者可将持有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赎回限制,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及赎回份额限制或赎回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最新颁布的《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提前告知投资者。

六、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其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参照基金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超过予以限制。

七、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八、基金申购费用如下: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200万元	1.2%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1000元/笔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但少于2年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超过2年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相关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年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30日	0.75%
30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一年指365日,两年为730日。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或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符合基金销售费用、赎回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六、基金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1、基金申购费用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申购10万元人民币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0元,则其可得申购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1.5%)=98,522.17元

净申购金额=100,000-98,522.17=1,477.83元

净申购金额=98,522.17/1.0150=97,066.18元

即:投资者申购10万元人民币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0元,则其可得97,066.18份基金份额。

2、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处理方式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两年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则其可得回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2500=12,500.00元

净赎回金额=12,500.00-0=12,50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两年六个月,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则其可得回的赎回金额为12,500.00元。

八、申购和赎回的申购方式

1、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支付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之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申购或赎回时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出现巨额赎回或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足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应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优先予以先行一并支付,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于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按规定定期限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公告一次暂停期间,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公告一次暂停期间,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公告一次暂停期间,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公告一次暂停期间。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开展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经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上述何种情形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自然人。

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其合法有效的基金份额赠与他人或基金会;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十三、基金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规定办理转托管业务。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五、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收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六、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收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七、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收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八、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收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九、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收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二十、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收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二十一、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收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二十二、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收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二十三、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收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二十四、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收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二十五、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收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二十六、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收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二十七、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收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二十八、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收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二十九、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收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三十、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收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三十一、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收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三十二、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收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三十三、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收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三十四、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收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三十五、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收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

十三、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收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收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五、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收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六、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收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七、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收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八、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收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九、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收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二十、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收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二十一、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收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二十二、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收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二十三、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收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二十四、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收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二十五、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收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二十六、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收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二十七、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收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二十八、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收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二十九、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收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三十、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收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三十一、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收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三十二、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收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三十三、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收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三十四、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收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三十五、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收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以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三十六、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